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连交易相关事项等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2、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连交易，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连董事需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杨 雄	汤 欣	陈家乐	李延喜

年 月 日